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1年12月13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15：00至2011年12月28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 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6,593,2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8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所持股份205,999,5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.7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所持股份593,6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836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06,586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票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4%；弃权票5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1、发行规模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06,586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6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2.2、发行方式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06,586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6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2.3、发行对象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06,586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6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2.4、债券期限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06,586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6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2.5、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06,586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7%；反对票5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；弃权票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4%。

2.6、募集资金用途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06,586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6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2.7、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06,586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票3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票2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2.8、本次公司债券的转让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06,586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6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2.9、决议的有效期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06,586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6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2.10、关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06,586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6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2.11、关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06,586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6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06,586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6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